

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广东省林业厅 文件

粤森防指〔2017〕3号

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 广东省林业厅 关于切实做好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 实施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，林业厅直属国有林场，国家级（省级）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（处）：

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由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，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条例》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当前，广东正按照“四个坚持、三个支撑、两个走在前列”

要求，全面深入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。新形势下，广东林业快速发展，绿色发展全面实施，生态建设全力推进，全省森林面积不断增加、林分质量不断提升，森林防火任务日益繁重，面临着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。为此，进一步完善森林防火法规体系，提升广东森林防火工作规范化、法制化、科学化管理水平极为重要。《条例》的公布实施，为做好新时期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了法规支持，为推进依法治火提供了有力保证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《条例》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保护森林资源、维护生态安全、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，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《条例》，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《条例》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《条例》赋予的职责和任务，加强监督，规范管理，严格执法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火，确保广东森林防火工作上新水平。

二、广泛发动，大力普及《条例》宣传教育

今年9月是森林防火宣传月，全省要自上而下、广开渠道、形式多样、广泛深入地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教育活动，在社会上掀起学《条例》、懂《条例》、守《条例》的热潮。一要认真开展宣讲培训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和镇（街）政府，认真开展《条例》宣讲，将《条例》的宣讲作为森林防火培训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，将《条例》宣讲培训具体到地方各

级政府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、主要责任人和相关部门责任人，镇（街）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干部。各级林业系统工作人员、森林防火从业人员、森林公安干警要带头学习《条例》，做到真学真懂，熟悉《条例》、用好《条例》。二要深入开展面上宣传。要通过新闻媒体、宣传车、横幅标语、宣传专栏，以及印发《条例》读本、宣传画册等方式，大力开展面上宣传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力求《条例》宣传教育普及到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各类学校、工厂、社区、乡村和家庭。三要创新开展线上宣传。省森林防火指挥部、省林业厅将在省级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开展《条例》宣传。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发动，积极响应。同时，要根据不同群体的特点，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动漫、海报、答卷等，通过当地的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平台、微信公众号和手机信息平台上，全方位宣传《条例》，真正使《条例》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三、严格执法，全力推进《条例》贯彻实施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遵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当地的森林防火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，扎实做好森林火灾预防、扑救和灾后处置工作，严格执法并将《条例》规定的行政处罚列入镇（街）综合执法范围，依法查处各类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全力做好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监督和管理的工作。要督促村（居）委会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或

个人，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，承担森林防火责任，着力做好责任区内和经营范围内的各项森林防火工作。为切实搞好《条例》实施，近期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着力完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。一是全面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。按照“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”的规定，明确各级政府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以及第一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落实重点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，同时要健全森林防火指挥机构，建立专职指挥制度。二是全面落实部门森林防火责任。省林业厅将于年内依照《条例》规定，制定《广东省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进一步规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防火监督、管理和日常工作责任。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也要制定相关制度，细化基层林业单位森林防火责任。三是全面落实基层和经营主体森林防火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当地的实际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镇（街）政府、村（居）委会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，以及森林防火区内的工矿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，明确其职责、任务与义务，并加强检查监督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森林防火能力建设。一是进一步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扑火装备建设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森林火

灾预防、扑救和基础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不断完善森林火险预警监测、通信指挥、林火阻隔系统建设，不断加强防火设施、灭火装备、交通工具等设施设备建设，着力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。二是进一步推进森林消防和护林员队伍建设。要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和《广东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与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建好管好用好森林消防队伍和护林员队伍。森林防火重点地区必须在今年年底前，按照专业化、专职化的要求建好队伍，按照规范化、标准化要求管好队伍，着力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三）着力推进以法治火，严格查处野外违规用火。今年10月1日进入森林特别防护期后，各地要组织开展以查处野外违规用火为重点的专项执法行动，坚决依法严肃查处各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依法严厉打击森林火灾肇事者。在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发布命令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对拒不执行森林防火命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、林业主管部门要依照《条例》，加强基层森林防火工作检查，监督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和有关单位，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做好其责任区、经营范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严格管控野外火源，消除火灾隐患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《条例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反映。

(联系人：谢献强，电话：020-81839421)



抄送：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8月25日印
